

# 嘉南藥理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

103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辦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及專案計畫人員）或求職者與本校教職員工間於工作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四、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 4 條 本校為處理教職員工間性騷擾申訴案件，不另設委員會，申訴案件將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調查。
-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
- 第 6 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進行或推動下列工作：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之建議、並進行追蹤、考核及監督。
  - 五、其他與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 第 7 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時，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移送性平會處理。首長若涉及性騷擾事件，則移送教育部處理。
- 第 8 條 本校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者，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以言詞方式提出申訴。以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做成紀錄簿和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第 9 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二、逾期提出申訴者。

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 8 條第 3 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四、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台南市政府權責單位。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台南市政府權責單位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南市政府權責單位。

第 10 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處理小組應於 3 日內指定 3 位或 5 位成員（包含校外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性平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九、對於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一、申訴應自提出起 2 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 11 條 性平會、調查小組及與申訴案件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第 12 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工評議委員會，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調職、降級、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者雙方，副知臺南市政府。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包括處理結果、認定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對於決議若有不服，於接獲通知 30 日內逕向臺南市政府權責單位再申訴。
- 第 14 條 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教職員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性騷擾情節重大者，本校知悉 1 個月內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工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將通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其停聘期間不發薪資，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補發全部薪資。  
涉及性騷擾教職同仁調查期間須靜候調查(不得辦理離職、資遣或退休手續)，人事室得以彈性調職，避免當事者再次接觸，俟調查結果後，調整職務。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負刑事責任外，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 16 條 調查相關費用由人事室經費項下支應。  
外聘調查委員得支領交通費及會議出席費、撰稿費。  
調查人員為本校教職，在上班時間以外參與調查會議可支領出席費，職員依規定申請補休，委員若為教師以教師鐘點費計算。
- 第 17 條 調查小組之成員，因應業務需要，須外出執行調查者，得依法核予公差或支給相關差旅費用。
- 第 1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